**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 [2010]1175号批准建设，且取得汕市交规函[2018]812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补助和地方财政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潮阳区金灶镇金玉中学西侧，与省道234线（揭海公路）相交，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南经金灶镇的新陈村、新林村，过者岭水库后进入谷饶镇，经木坑丹、案前村、石佛村、深洋村、仙地村、终于接省道S235线，终点桩号K9+793。项目设计路线长9.793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0m，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设计桥涵与路基同宽。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以路基宽度12米设计），项目概算总投资19746.49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50.39万元、建安费9273.52万元、安全生产费92.74万元。最终项目须按《汕头市潮阳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建设规模的复函》确定的基宽度8.5米进行设计施工。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1个合同段，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和《汕头市潮阳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建设规模的复函》，本项目按路基宽度8.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7米进行改建，对项目里程内的路线、路基及排水设施、路面、桥梁与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以及工程施工，建安费以设计单位编制的预算并经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3工期要求：勘察设计为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设计文件经审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总工期为：18个月，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并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业绩、人员、资金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个，联合体应由1家勘察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双方必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满足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可单独投标；

3.2.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联合体中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成员是本项目的牵头人且仅承担施工任务，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成员仅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双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编制各自部分的投标文件并各自盖章、签名（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封装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报名和投标时的投标人代表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2.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1名、项目总工1名、设计负责人1名，勘察负责人1名,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6。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下同），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大楼2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8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售。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同时亲自到现场递交本招标公告所需的报名文件并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4.2 报名时需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4.2.1 [投标申请报名表](http://www.stjs.gov.cn/baoming/index.asp)，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stjs.org.cn/）在线填写并打印、签章；

4.2.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2.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报名和投标时的代表由牵头人进行授权委托）；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2.4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B类证书复印件；

4.2.5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10 时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时分至时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告内容为准。本次招标的时间安排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表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方式：分两轮评审，第一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中勘察设计部分进行评审，第二轮施工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4-83732855 电话：0754-83622033

传真：0754-88725031 传真：0754-83622033